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內幕消息

為重組目的而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九月十日公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申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重組目的而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宣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大西洋夏令時間）就本公司純為重組目的而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在「有限權力」的基礎上委任Finance & Risk Services Ltd.的John C. McKenna（「McKenna先生」）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進行聆訊後頒令（「頒令」），委任McKenna先生（地址為Suite 502, 26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為臨時清盤人，即時生效。

按百慕達法律規定，在本公司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期間，除了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受制於百慕達法院可能附加之條款約束，其他方面不得對本公司提出控告、進行及開展行動或程序（包括刑事法律程序）。

頒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付款外，不得派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166 條的規定：(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或(ii)臨時清盤人透過或憑藉其所獲的授權或批准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頒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財產的派付或處置才不會失效。

根據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授（其中包括）以下權力：

- (1)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透過現有董事會及在百慕達法院監督下監察本公司持續營運業務的；
- (3) 監察、諮詢及以其他方式聯繫現有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以釐定本公司最適當的重組及／或再融資方案（「**重組建議**」）；
- (4) 獲本公司諮詢，並有權在沒有進一步命令之下授權及／或批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業務、營運、附屬公司、部門或其他重大資產，或以股東名義代表本公司授權及／或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的出售或其他處置；並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批准及處置的文件；
- (5) 批准對本公司（或在必要情況下對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新投資的條款；
- (6) 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9 條的規定與本公司合作草擬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之間的安排計劃；及
- (7) 實施及／或促使本公司重組及／或再融資，並就提呈及實施有關計劃向百慕達法院尋求與此有關的任何必要指示。

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倘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行事不符合本公司以及其債權人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臨時清盤人有權就此向百慕達法院報告及尋求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指示。

就臨時清盤人申請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已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早上九時三十分（星期五）（大西洋夏令時間）與臨時清盤人申請一併聆訊。預期本公司將於此聆訊向百慕達法院提供與重組建議有關的最新進展並尋求將呈請延期以落實重組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任何重組建議的最新進展。為免生疑，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具體或具有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